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ONGYU ENVIRONMENT TEST CO.,LTD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宏宇环验[2019]第 179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王雄杰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李会乐

项目负责人：宋心侠

（证书编号：2018-JCJS-40173105）

建设单位

电话：13421371395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459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12-68361805

传真：0512-68361607

邮政编码：2151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珠江南路 211 号 1 幢 6 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二、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2.3 噪声排放标准.....	4
2.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4
2.5 总量.....	4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5
2.1.1 项目由来.....	5
2.1.2 项目基本情况.....	7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7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9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2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2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4
4.1 项目变动情况.....	14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5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6.1 监测分析方法.....	21
6.2 监测仪器.....	21
6.3 质量控制要求.....	2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6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6
8.2 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3
9.1 验收监测工况.....	33
9.2 废水监测结果.....	33
9.3 废气监测结果.....	33
9.4 噪声监测结果.....	33
9.5 固废监测结果.....	33
9.6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果.....	34
9.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9.8 建议和要求.....	34
附图、附件.....	35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45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零部件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零部件 1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9.20~2019.9.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号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 年 6 月 1 日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号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3 月 30 日）；</p> <p>(10)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p> <p>(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二、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p> <p>(2) 《关于对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9]130 号，2019 年 4 月 29 日）；</p> <p>(3)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依据

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级别	污染物指 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执行 70mg/m³，其无组织排放浓度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来折算；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 浓度限制	
			排气 筒 m	二级	监控 点	mg/ m ³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 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 升三年行动方案》	非甲 烷总 烃	70	/	/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 物	120	15	3.5	1.0	

验收监测依据

2.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dB（A）	65

2.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5 总量

表 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总量
废水	污水量	600	0	600	600
	CODcr	0.3	0	0.3	0.3
	SS	0.24	0	0.24	0.24
	氨氮	0.027	0	0.027	0.027
	总磷	0.005	0	0.005	0.00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368	0.1231 2	0.01368	0.01368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459 号，租赁苏州智伟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全厂占地面积 13826.9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厂区南侧，租赁厂房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2017 年 11 月，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271 号）。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在生产产品种类、产能等不变的情况下发生了以下变化（1）新增了 CNC 设备，设备增加量超过了原有设备的 30%；（2）原有环评未分析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未分析湿磨过程使用的磨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物。因此，项目存在生产装置规模增加；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要求，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存在重大变动，企业按照要求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原有项目概况：公司成立至今共进行过 2 次建设项目环评，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现有目建设过程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类别	取得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环保验收	备注
1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	年产 1500 吨金属零部件	报告表	2017 年 12 月 28 日，苏新环项[2017]271 号	未验收	重大变更，本次环评重新报批
2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年产高精度自动检测仪 200 台	登记表	2018 年 3 月 2 日，备案号：201832050500000 084	未要求验收	/

本项目环评审批过程：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重新报批），2019 年 2 月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130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5 月竣工，2019 年 6 月进入竣工调试阶段。

验收工作的开展：2019 年 8 月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建成投入生产的“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重新报批）”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21 日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行业类别和代码：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459 号

项目定员：30 名

工作制度：每天 1 班，12 小时/班，年工作约 250 天，年工作时间 3000h。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459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459 号，项目北侧为木桥街，西侧为木桥公寓；南侧为西门子电器公司；东侧为珠江路。厂区用地现状详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苏州智伟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呈一个长方形，南北走向，厂区东侧中部设置有 1 处人流/物流出入口。厂区内共一栋厂房，呈 U 型分布，本项目位于厂房南侧。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机械加工生产线	金属零部件	1500t/a	1500t/a	3000h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CNC 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1244m ²	建筑面积 1244m ²	包括 CNC 粗加工、CNC 精加工
	打磨车间	建筑面积 41m ²	建筑面积 41m ²	全部湿磨
	铣床车间	建筑面积 207m ²	建筑面积 207m ²	包括车床、铣床、钻床、锯床加工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品检室	建筑面积 35m ²	建筑面积 35m ²	利用测高仪、三坐标等设备对经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物理性能的检验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建筑面积 22m ²	建筑面积 22m ²	位于 CNC 加工车间, 用于存放钢材、铝材	
	原料仓库 2	建筑面积 26m ²	建筑面积 26m ²	用于存放切削液、磨削液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34m ²	建筑面积 34m ²	用于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874m ³ /a	874m ³ /a	由新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600m ³ /a	600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34 万度/a	34 万度/a	由新区供电局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
	有组织废气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不产生粉尘	干式磨床全部替换成湿式磨床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 CNC 设备自带的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 CNC 设备自带的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不产生粉尘	企业把干式磨床全部换成湿式磨床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可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5m ²	25m ²	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 安全存放
		危废仓库	25m ²	25m ²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钢材	钢	350t	350t	0
2	铝材	铝	1170t	1170t	0
3	切削液	精制矿物油 50~55%	12t	12t	0
		去离子水 2~19%			
		醇羧酸 6~8%			
		有机脂肪酸 4~10%			
		合成酯 10~15%			
		醇胺 4~10%			
其他 5~10%					
4	磨削液	羧酸 2~6%	0.4t	0.4t	0
		有机三元酸 4~8%			
		醇胺 17~25%			
		去离子水 40~60%			
		活性脂肪酸 10~12%			
		界面活性剂 1~2%			
		有机脂肪酸 3~6%			

注：原辅材料表中为主要原辅材料，另少量辅材如电木、优力胶、peek、黑色塑钢为少量使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

种类	序号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或套)	实际数量 (台或套)	变化量
生产设备	1	CNC 加工车间	CNC	/	15	12	-3
	2		大龙门型加工中心	NSP-3016	1	1	0
	3		立式切削中心	MV184D/12C	10	10	0
	4		电视机	康佳 65 寸-A65U	1	1	0
	5		电动攻牙机	深圳鼎力机电	2	2	0
	6	打磨车间	全自动精密平面磨床 (湿磨)	FSG-3A1224	1	3	+2
	7		精密平面磨床(干磨)	FSG-618M	4	0	-4
	8	锯床车间	铣床	/	4	4	0
	9		车床	/	1	1	0
	10		锯床	/	1	1	0
	11		钻床	/	2	2	0

	12		线切割机	/	3	0	-3
检测设备	13	品检室	测高仪	TESA micro-hite 600	2	2	0
	14		三坐标	GLOBAL performance 05.07.05	1	1	0
	15		三次元	/	1	1	0
公辅设备	16	打磨车间	布袋除尘器	/	1	0	-1

注：干式磨床移除，均为湿式磨床。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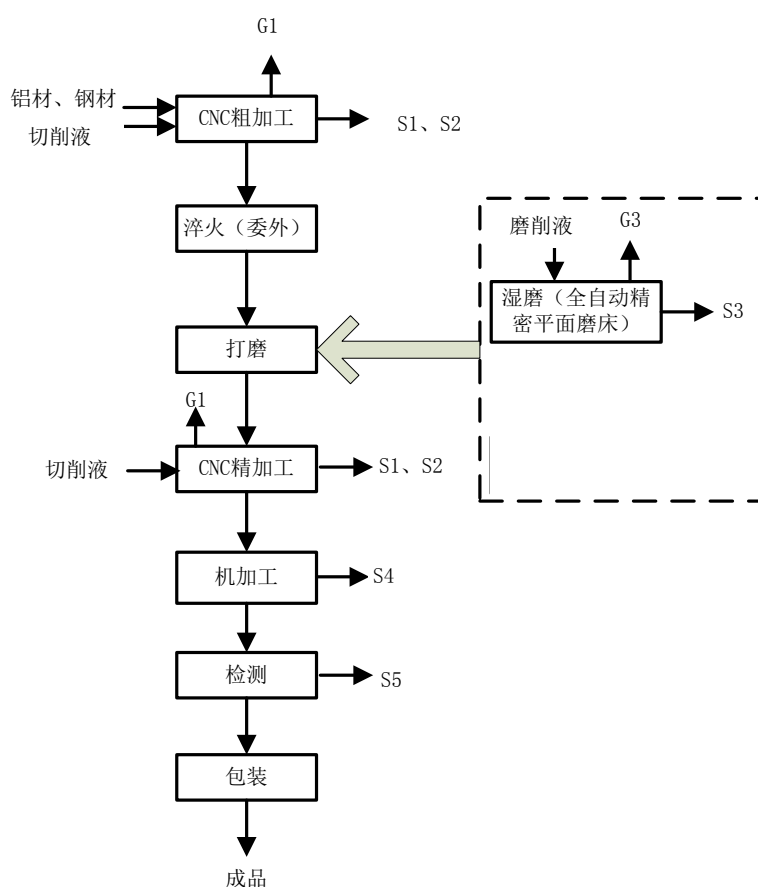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CNC 粗加工

根据加工技术尺寸和加工工艺要求，将工件放入 CNC 加工中心进行粗加工，粗加工过程中切削液需要加水稀释，稀释比例为 1:10，切削液主要起冷却、润滑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由于长期使用过程中其作用效果变差，需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

液 S2，同时，切削液遇热会挥发产生废气 G1（非甲烷总烃），CNC 粗加工过程会有废金属边角料 S1 产生。

（2）淬火

本项目约 0.01%零件需进行淬火处理，从而提高零件的刚性、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以及韧性等，本项目淬火工序委外处理。

（3）打磨

本项目打磨工序为湿磨。湿磨是在使用砂轮进行磨削的过程中砂轮与工件产生大量的磨削热，故使用磨削液进行冷却，磨削液加水稀释，稀释比例为 1:10，将大量的磨削热带走，降低磨削区的温度。磨削液受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3。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磨削液 S3。湿磨过程自动化作业，人工主要负责巡检和取放工件。

（4）CNC 精加工

根据加工技术尺寸和加工工艺要求，将工件放入 CNC 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精加工过程中切削液需要加水稀释，稀释比例为 1:10，切削液主要起冷却、润滑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由于长期使用过程中其作用效果变差，需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 S2，同时，切削液遇热会挥发产生废气 G1（非甲烷总烃），CNC 精加工过程会有废金属边角料 S1 产生。

（5）机加工

使用钻床、锯床、铣床、车床对工件进行机加工，锯床使用过程中添加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 S2，同时，切削液遇热会挥发产生废气 G1（非甲烷总烃），机加工过程会有废金属屑 S4 产生。

（6）检测

利用测高仪、三坐标等设备对经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物理性能的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

（7）包装

包装：成品包装后外售。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切削液和磨削液分别兑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并作为危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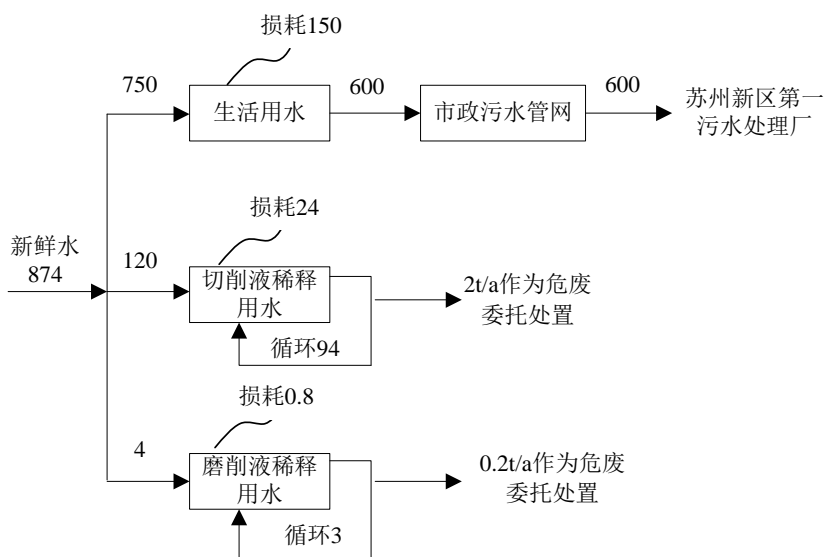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湿磨废气、油雾废气。

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受热会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废气经车床自带的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湿磨过程使用磨削液进行冷却产生湿磨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磨床、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建设单位合理布置、日常维护、利用建筑的隔声作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1.4 固（液）体废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和废磨削液，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的

产生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7.5	7.5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	5	收集后外卖处置
3	废金属屑		/	1	1	
4	不合格品		/	0.1	0.1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	2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0.2	0.2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设备变动：①原环评中设计 4 台精密平面磨床（干磨）、1 台全自动精密平面磨床（湿磨），实际运行中，取消 4 台精密平面磨床（干磨），新增全自动精密平面磨床（湿磨）至 3 台。②根据客户需求，取消 3 台线切割机。③削减了三台 CNC 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因干磨工艺取消，不产生粉尘，因此去除布袋除尘器。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否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环评中设计 4 台精密平面磨床（干磨）、1 台全自动精密平面磨床（湿磨），实际运行中，取消 4 台精密平面磨床（干磨），新增全自动精密平面磨床（湿磨）至 3 台。 取消 3 台线切割机、3 台 CNC 设备	取消干式磨床，新增两台湿式磨床，无粉尘产生，不新增污染物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	无	无	否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去除布袋除尘器	所有的干式磨床换成湿式磨床，无粉尘产生，相应的去除了布袋除尘器，没有不利于环境影响产生。	否
<p>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p>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CNC 加工废气、湿磨废气。CNC 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 $70\text{mg}/\text{m}^3$ ，其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拟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该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限值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各类 CNC 设备、磨床等，噪声源强为 75~85dB(A)。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厂平面布局；并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利用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CNC 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切削液；湿磨过程产生的废磨削液；干磨、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切削液、废磨

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130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你单位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459 号建设，建设内容为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并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459 号。实际年产金属零部件 1500 吨。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弃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切削液和磨削液分别兑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并作为危废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p>

<p>三、加强废气排放管理，该项目颗粒物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的 80%，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湿磨废气、油雾废气。</p> <p>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受热会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废气经车床自带的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湿磨过程使用磨削液进行冷却产生湿磨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无组织标准。</p> <p>本项目把所有的干式磨床换成湿式磨床，没有粉尘产生，故未监测。</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p>
<p>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磨床、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建设单位合理布置、日常维护、利用建筑的隔声作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和废磨削液，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六、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p>	<p>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备案完成，备案号：320505-2019-118-L。</p>

<p>局备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应急及报警系统，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p>	
<p>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各类排污口已设置标志牌。</p>
<p>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九、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经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p>
<p>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该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已经建成，无重大变更。</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6.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采样分析设备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设备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pH 计	DZB-712F	SZHY-X-062-02	0.01（无量纲）
COD	COD 恒温加热器	DL-701H	SZHY-S-021	4mg/L
SS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SZHY-S-022-5	4mg/L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6100BS	SZHY-S-008	0.025mg/L
总磷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6100BS	SZHY-S-008	0.01mg/L
噪声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SZHY-X-018-10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ZHY-X-014-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SZHY-X-015-1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	SZHY-S-001-2	0.07mg/m ³

6.3 质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7)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数据结果

① 参考依据

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② 质控结果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	参考质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称				样品值	实验室内平行样品值	差(%)	量控制(%)
污水总排口	2019.09.20	化学需氧量	mg/L	114.7	115.5	0.3	≤10
		氨氮(以 N 计)	mg/L	5.143	5.203	0.6	≤10
		总磷(以 P 计)	mg/L	0.531	0.548	1.6	≤10
污水总排口	2019.09.21	化学需氧量	mg/L	114.0	113.2	0.4	≤10
		氨氮(以 N 计)	mg/L	4.752	4.872	1.2	≤10
		总磷(以 P 计)	mg/L	0.419	0.424	0.6	≤10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样品值	现场密码平行样品值		
污水总排口	2019.09.20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19	0.4	≤10
		氨氮(以 N 计)	mg/L	6.77	6.59	1.3	≤10
		总磷(以 P 计)	mg/L	0.70	0.73	2.1	≤10
污水总排口	2019.09.21	化学需氧量	mg/L	115	117	0.9	≤10
		氨氮(以 N 计)	mg/L	5.11	5.02	0.9	≤10
		总磷(以 P 计)	mg/L	0.59	0.65	4.8	≤10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自配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2019.09.20	化学需氧量	mg/L	95		100±10	
	2019.09.21	化学需氧量	mg/L	96		100±10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2019.09.20	氨氮(以 N 计)	%	97.6		90~110	
		总磷(以 P 计)	%	98.0		90~110	
	2019.09.21	氨氮(以 N 计)	%	98.0		90~110	
总磷(以 P 计)		%	97.2		90~11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化学需氧量参考《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样品值	实验室内平行样品值		
2019.09.2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12	1.613	0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71	1.207	2.6	≤15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09.2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67	1.941	0.7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33	1.712	0.6	≤15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理论值	实测值	相对误差	参考相对误差 (%)
	2019.09.20	总烃	mg/m ³	4.32	4.37	1.2	≤10
		甲烷	mg/m ³	4.32	4.29	0.7	
		总烃	mg/m ³	11.5	11.5	0	
		甲烷	mg/m ³	11.5	11.4	0.9	
	2019.09.21	总烃	mg/m ³	4.32	4.35	0.7	≤10
		甲烷	mg/m ³	4.32	4.32	0	
		总烃	mg/m ³	11.5	11.6	0.9	
甲烷		mg/m ³	11.5	11.5	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无组织废气项目参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与 94.0 分贝标准声源校准		示值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测量前	测量后		
2019.09.20	噪声	dB(A)	93.8	93.8	-0.2/-0.2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2019.09.21	噪声	dB(A)	93.7	93.8	-0.3/-0.2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质量控制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批复以及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治理措施	监测频次	监测点信息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最大噪声处各设 1 个点，共 4 个点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油雾废气：油雾收集器 湿磨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 总磷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带一个现场平行样，一个全程序空白样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09月20日~21日对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重新报批）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吨/年)	年运行 天数	日设计能力 (吨/日)	日实际能力 (吨/日)	运行负荷
2019.09.20	铝精密加工品	1500	250	6	4.8	80%
2019.09.21	铝精密加工品	1500	250	6	4.8	83.3%

8.2 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见表8-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4；本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8-5。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9.20				标准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08:48	10:06	12:47	13:51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微浊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6.43	6.43	6.42	6.43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58	57	59	59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115	120	112	114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5.17	6.77	5.32	5.08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54	0.70	0.57	0.51	8	合格
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采样日期			2019.09.21				标准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08:39	09:58	11:36	12:58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微浊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6.49	6.50	6.50	6.51	6~9	合格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悬浮物	mg/L	4	59	58	57	58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114	115	118	122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4.81	5.11	5.41	5.47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42	0.59	0.77	0.82	8	合格

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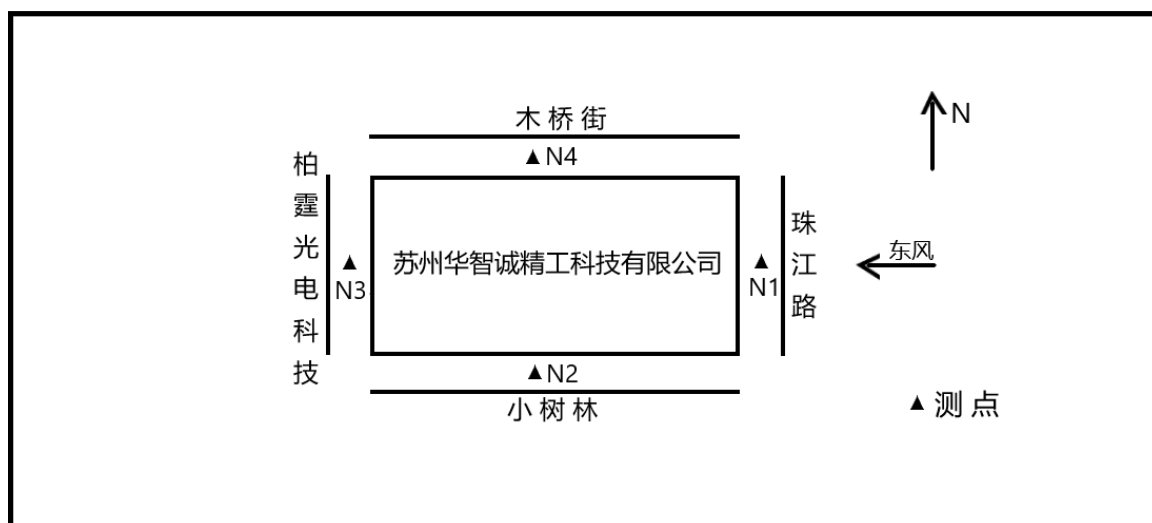
气象参数		2019 年 09 月 20 日，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1.8 m/s； 2019 年 09 月 21 日，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1.8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结论
2019.09.20	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79	0.081	0.095	/	0.095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03	0.143	0.110	/	0.149		
		下风向 G ₃	0.122	0.107	0.130	/			
		下风向 G ₄	0.111	0.113	0.149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 ₁	1.40	1.30	1.53	1.37	/	3.2	合格
		下风向 G ₂	1.61	1.30	1.36	1.27	1.61		
		下风向 G ₃	1.31	1.33	1.34	1.26			
		下风向 G ₄	1.30	1.19	1.24	1.29			
2019.09.21	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92	0.081	0.082	/	0.092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14	0.119	0.146	/	0.146		
		下风向 G ₃	0.141	0.120	0.104	/			
		下风向 G ₄	0.130	0.145	0.140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 ₁	1.72	1.95	1.93	2.00	/	3.2	合格
		下风向 G ₂	1.91	1.81	1.88	1.95	2.03		
		下风向 G ₃	1.81	1.99	2.03	2.02			

		下风向 G4	1.86	2.02	1.90	1.87			
检测点位示意图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monitoring points (G1, G2, G3, G4) relative to the company site. The company is located at the intersection of 木桥街 (Mubiao Street) and 小树林 (Xiaoshulin). To the west is 柏霆光电科技 (Baiting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and to the east is 珠江路 (Zhujiang Road). A north arrow (N) and a wind direction arrow (东风, East Wind) pointing west are shown. A legend indicates that a dot represents a monitoring point (测点) and an arrow represents the wind direction (风向).</p>								
<p>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p>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09.20	N ₁ 东厂界外 1m	59	65	合格
	N ₂ 南厂界外 1m	57		
	N ₃ 西厂界外 1m	57		
	N ₄ 北厂界外 1m	56		
2019.09.21	N ₁ 东厂界外 1m	58	65	合格
	N ₂ 南厂界外 1m	57		
	N ₃ 西厂界外 1m	58		
	N ₄ 北厂界外 1m	57		

噪声检测
点位示意
图



备注：依据环评批复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8-5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名称	污水量	CODcr	SS	氨氮	总磷
实际排放浓度(mg/L)	-	116	58	5.4	0.62
实际年排放量(t/a)	600	0.0696	0.0348	0.00324	0.000369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600	0.3	0.24	0.027	0.0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⁶，企业本项目的水量用根据全厂的用水量进行核算。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切削液和磨削液分别兑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并作为危废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9.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湿磨废气、油雾废气。

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受热会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废气经车床自带的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湿磨过程使用磨削液进行冷却产生湿磨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无组织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磨床、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建设单位合理布置、日常维护、利用建筑的隔声作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5 固废监测结果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废磨削液，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苏州杰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

环卫部门清运。

9.6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预测结果和审批意见的要求。

9.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切削液和磨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废气污染源无组织达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符合排放要求，因此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9.8 建议和要求

- 1、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 2、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识，如若因生产需要在今后扩大规模或环保设施若有变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附件 2、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工况说明及其他材料证明材料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4、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及其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苏州杰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8、污水处理协议书、生活垃圾处理协议书

附件 9、全厂用水水票

附件 10、检测报告

附件 11、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MA 资质证书及相关人员资质

附件 1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加工零件新建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填)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